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8,789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11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2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2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2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64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8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57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5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2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6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50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3761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6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50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61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2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宋悦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